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9年10月31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626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62人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8月28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28日,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9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9日,公司通过公司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19)98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5、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9月27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价格:6.85元/股

4、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及数量: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62名,具体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等。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26万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88022.97万股的2.98%。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彭欣	董事长、总经理	86	3.27%	0.10%
颜骏廷	董事、副总经理	67	2.55%	0.08%
刘松强	董事、副总经理	54	2.05%	0.06%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	51	1.94%	0.06%
赵伟	副总经理	51	1.94%	0.06%
王爱煜	副总经理	51	1.94%	0.06%
董坤	副总经理	45	1.71%	0.05%
刘永革	副总经理	45	1.71%	0.05%
崔晓辉	纪委书记	45	1.71%	0.05%
董建德	总法律顾问	39	1.48%	0.04%
李利	财务负责人	57	2.17%	0.06%
田立新	董事会秘书	42	1.60%	0.05%
其他人员(250人)		1993	75.89%	2.26%
合计		2626	100.00%	2.98%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本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批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鲁抗医药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385、0000000386、0000000387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9年10月31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626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62人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2019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19-042)、《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股票期权生效限制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Black-Scholes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股票期权授予日收盘价为基准价对本次授予的262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成本(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626	2520.96	238.61	913.85	801.95	412.88	153.67

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7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锦钟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9人,代表股份460,734,0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8352%,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01,972,6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09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7人,代表股份258,761,4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1261%。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460,734,049股。

陈衍佩先生得票结果:290,838,88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63.125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88,877,68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79.1433%。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刚先生、李宏升先生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9-05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031-02号)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4执保361号),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东方")所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光耀东方	否	4,000万股	100%	12.67%	否	2019年10月31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与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一案

注: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光耀东方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光耀东方	40,000,000	12.67%	40,000,000	100%	12.6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031-02号);

2.《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4执保361号)。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9-042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11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万东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及相关回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2.50元/股;回购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17.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7%。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9.2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2.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320.42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5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协议的议案》,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拟与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浙商投资将以90,000万元现金投资京蓝沐禾,其中2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目前,《增资扩股协议》已签署完毕,京蓝沐禾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104,000万元,股东变更为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浙商投资,其持股比例分别为76.92%、23.08%。2019年11月1日,京蓝沐禾取得了由翁牛特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壹拾亿肆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2010年07月06日至2040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及网络销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沙地治理;种树、种草;水泥桩制作、网围栏刺线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文体用品、日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器购销。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9-049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古汉")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该议案已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7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2019年对公大额存单第三十三期产品"6,300.00万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到期赎回了广发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6,3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6.33万元。

本次支取(或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1. 广发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公司大额存单2019年第三十三期产品
投资金额(万元)	6,300.00
产品类型	对公大额存单
存款起息日	2019年7月31日
存款到期日	2019年10月31日
赎回金额(万元)	6,300.00
实际收益(元)	263,340.00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在广发银行

购买主体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专用结算账户	9550880202818800205
金额(万元)	6,300.00
产品类型	对公通知存款
起息日	2019年10月31日
最后到期日	不约定存期
存款期限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年化利率	1.9575%
本金及收益支付	到期还本付息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且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6.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履行的必要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1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10,243.00	募集资金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收回	42.34	详见2018年10月13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9,756.00	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8日	2018年12月29日	已收回	36.22	详见2018年10月13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3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10,243.00	募集资金	2019年1月2日	2019年4月2日	已收回	42.82	详见2019年1月8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4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9,7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月2日	2019年4月2日	已收回	40.55	详见2019年1月8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5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10,243.00	募集资金	2019年4月2日	2019年7月2日	已收回	42.82	详见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6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9,7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4月2日	2019年4月17日	已提前支取	1.41	详见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7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1,2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已收回	4.79	详见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8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已收回	7.98	详见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9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已收回	48.75	详见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10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1,2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已收回	4.79	详见2019年8月2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11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6,3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已收回	26.33	详见2019年8月2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12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4,070.00	募集资金	2019年8月7日	2019年11月7日	未到期		详见2019年8月8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13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1月25日	未到期		详见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14	华融湘江银行	大额存单	1,35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1月25日	未到期		详见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15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4,0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4月25日	未到期		详见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七、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单位定期支取"凭证;

2.广发银行"公司通知存款"证实书。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9-07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0,452,78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359,513,5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10,939,1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1648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355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809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李希勇先生、刘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军先生,独立董事蔡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顾士胜先生、周鸿先生及张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靳庆彬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赵洪刚先生、贺敬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宫志杰先生及总工程师王富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9,445,090	99.997097	68,500	0.002903	0	0.000000
H股	1,010,939,19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370,384,289	99.997968	68,500	0.002032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702,644	90.642048	7,716,596	8.356344	924,927	1.001608
H股	342,798,293	53.903323	273,810,492	43.055336	19,341,414	3.041341
普通股合计:	426,500,937	58.561614	281,527,088	38.655673	20,266,341	2.78271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22,169,4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5,0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2,275,667	99.925821	68,500	0.074179	0	0.0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541,322	99.456773	68,500	0.543227	0	0.0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9,734,34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注:根据上交所有关规定,本分段表决情况仅适用于A股股东。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7,275,667	99.950125	68,500	0.049875	0	0.000000
2	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3,702,644	90.642048	7,716,596	8.356344	924,927	1.001608

注:根据上交所有关规定,本分段表决情况仅适用于A股股东。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有关上述各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披露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就本公司所知,本次股东大会上,除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有关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决议案放弃投票外,概无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但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赞成表决权,亦无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东。

三、律师鉴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彭啸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19-069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对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和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期限不一致的情况,构成违规担保。

2、公司已与赤天化集团进行了积极的沟通,督促其尽快解除此笔违规担保问题。赤天化集团已承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上述违规担保问题。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赤天化集团不能解决前述问题,将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4.1条和13.4.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可能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已对同类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资金冻结等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公司、公司同一控制人股东赤天化集团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向公司出具了核查情况说明,除上述违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对赤天化集团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和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期限不一致的情况,构成违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2919号)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违规担保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自查,2014年,为了配合原大股东、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国企产权制度改革,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赤天化集团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水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赤水支行)申请的5.5亿元贷款提供短期过渡性信用担保(担保期不超过1年)。

2014年11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11月27日,公司与农发行赤水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全称):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全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水市支行

为确保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14年11月27日签订的编号为:52039080-2014年赤水(补)字0001号《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业务种类为产业化龙头企业中长期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万元整。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陆拾个月,自2014年11月28日起至2019年11月27日止。如主合同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依主合同约定。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保证期间:5.1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最后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2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5.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5.4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5.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经公司自查,由于当时合同经办人的工作失误,没有对合同认真审核,导致出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供短期过渡性信用担保(担保期不超过1年),而合同签订的担保期限为2014年11月28日起至2021年11月27日的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债权担保项下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尚有人民币17,500.00万元未清偿。

二、解决措施

1、公司已与上述债权担保项下的债务人赤天化集团进行了沟通协商,赤天化集团对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将采用其他增信措施置换上述贷款保证担保,并在一个月内办结相关手续和解除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2、公司承诺在一个月内妥善解决上述违规担保问题,公司将对解除上述担保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对同类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资金冻结等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公司、公司同一控制人股东赤天化集团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向公司出具了核查情况说明,除上述违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各级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心,严格执行审核程序,举一反三防范上述及